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.4070 公顷，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4363 公顷，石门楼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2267 公顷，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454 公顷，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899 公顷，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455 公顷，竹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903 公顷，股份经济联合社（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3.3585 公顷，共计征收土地 16.899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.899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.7548 公顷（耕地 3.4536 公顷、园地 9.3958 公顷、林地 0.4817 公顷、草地 0.059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3.364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448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88.434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988.6266 万元由荔湖街光明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1.6900 公顷）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(02)〔2021〕63 号）中落实留用地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